

海口市城市智慧停车场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信息化部分）（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人：海口市交通运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口市城市智慧停车场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信息化部分）（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口市城市智慧停车场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信息化部分）（监理）已由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海发改产业函（2024）556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海口市交通运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政府资金+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海口市城市智慧停车场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信息化部分）（监理）

2.2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2.2.1 硬件设备系统建设（前端设备）及成品软件购置

前端设备：含智能公交车载设备、路侧智能化设备、公交专用道抓拍卡口、公交站台智能化改造、智慧停车设备（扩建）、公交场站智能化改造、智慧交通运营中心、云资源、网络安全建设等；
成品软件：线网优化仿真系统、公交场站综合安防管理系统、岗前安全监测软件系统、网约公交运营管理系统、公交站台管理系统。

2.2.2 定制软件开发

含公交车运行实时反馈系统、路侧智能化系统、智慧公交物联管理系统、全域全要素图形化监管系统、公交市民出行移动端 APP、智能风控管控系统、公交支付系统分段计费改造、集团官方网站等。

2.2.3 数据服务及其它系统相关配套

数据服务：智慧停车管理系统、车位级导航、线网优化仿真系统（基于互联网数据的单区域分析算法）、北斗时空信息服务系统、数据对接及其它服务费、系统建设工程等。

系统建设工程建设内容详见附件：施工图纸

2.2.4 本监理项目施工内容参照海口市城市智慧停车场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信息化部分）施工项目的公告。

2.3 项目地点：海口市。

2.4 监理服务期限：24 个月（具体以委托监理合同为准）。

2.5 招标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具体以委托监理合同为准）。

2.6 其他说明：本项目监理费招标控制价是：2402892.09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行业协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甲级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的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

3.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3.4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含本数）家；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信息化类单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7 月 20 日 00:00:00 至 2024 年 08 月 09 日 09:00: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00 元，（不含图纸）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08月09日09时00分,地点为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五西路28号)副楼203开标室。(适用于现场递交)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8月09日09:00:00。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5.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4年08月09日09:00:00,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支付或区块链电子保函支付。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银行保函有效期要求: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后90天内有效。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7. 其他

7.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7.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ZBS):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ZBS):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7.3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TBS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7.4 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 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7.5 本次招标为非电子标。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口市交通运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173-2 号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祥路盛贤景都

海旅文体中心扬帆工场

12 栋 2402 房

联系人：黄工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898-68635579

电 话：0898-313269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口市交通运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173-2 号海旅文体中心扬帆工场 联系人：黄工 电话：0898-686355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祥路盛贤景都 12 栋 2402 房 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3132698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海口市城市智慧停车场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信息化部分）（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海口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p>2.2.1 硬件设备系统建设（前端设备）及成品软件购置</p> <p>前端设备：含智能公交车载设备、路侧智能化设备、公交专用道抓拍卡口、公交站台智能化改造、智慧停车设备（扩建）、公交场站智能化改造、智慧交通运营中心、云资源、网络安全建设等；</p> <p>成品软件：线网优化仿真系统、公交场站综合安防管理系统、岗前安全监测软件系统、网约公交运营管理系统、公交站台管理系统。</p> <p>2.2.2 定制软件开发</p> <p>含公交车运行实时反馈系统、路侧智能化系统、智慧公交物联管理系统、全域全要素图形化监管系统、公交市民出行移动端 APP、智能风控管控系统、公交支付系统分段计费改造、集团官方网站等。</p> <p>2.2.3 数据服务及其它系统相关配套</p> <p>数据服务：智慧停车管理系统、车位级导航、线网优化仿真系统（基于互联网数据的单区域分析算法）、北斗时空信息服务系统、</p>

		<p>数据对接及其它服务费、系统建设工程等。</p> <p>系统建设工程建设内容详见附件：施工图纸</p> <p>2.2.4 本监理项目施工内容参照海口市城市智慧停车场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信息化部分）施工项目的公告。</p>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24 个月（具体以委托监理合同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444616705.08 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资金+企业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具体以委托监理合同为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24 个月（具体以委托监理合同为准）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行业协会颁发的信息工程监理工程师标准贯标证书甲级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的相应资质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p> <p>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注：如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需提供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及在投标单位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注：如联合体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由牵头单位提供。</p> <p>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p> <p>备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有两种路径：路径①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服务”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时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路径②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在“信用信息”栏输入单位名称直接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为有效查询结果。</p> <p>证明材料：提供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的任意一天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注：如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需提供网页截图及声明函。</p> <p>4、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近3年内：①投标资格没有处于正在被取消、暂停的状态；②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③没有骗取中标（骗取中标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骗取中标的行为）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注：如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需提供承诺函。</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本次招标 <u>接受</u>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p>

		<p>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含本数）家；</p> <p>（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4）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信息化类单位。</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项要求。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p> <p>踏勘时间：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___</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p> <p>召开时间：_____</p> <p>召开地点：_____</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如有，则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1.12.3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偏差范围：_____</p> <p>偏差幅度：_____</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遗书、澄清、修改文件及有关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u>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u></p> <p>形式：<u>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u></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如有，则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如有，则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如有，则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如有，则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相关税法规定计算
3.2.3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小数点保留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监理费招标控制价是： 2402892.09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进行投标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2、当投标人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报价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率高于 20%(注: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0000.00 元整。 缴纳方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支付或区块链电子保函支付。 缴纳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友谊支行 账号：获取地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p>(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p> <p>注：</p> <p>①投标人以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p> <p>②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提交的，保函可不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开标时需携带银行保函原件至开标现场。银行保函有效期要求：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后90天内有效。</p> <p>③投标保证金以区块链电子保函提交，开标时需携带区块链电子保函原件至开标现场。</p> <p>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否决其投标。</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4.4项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p> <p>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电子投标文件1份（U盘一份，电子投标文件要求须提供PDF格式，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p> <p>2. 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p>

		<p>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在截止时间前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p> <p>(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 电子投标文件（PDF）</p>
3.7.3 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p> <p>分册装订要求：_____</p>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加盖公章。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正本须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需在要求的固定位置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按正本要求签署盖章或正本签署盖章后的复印件，其封面加盖公章和骑缝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p>
4.1.1 (A)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以及唱标信封分别密封在三个密封专用袋（箱）中，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并在密封的封口处加盖公章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海口市交通运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p> <p><u>海口市城市智慧停车场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信息化部分）（监理）</u></p> <p>（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09日09:00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安排：_____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4) (A)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单位代表及公证人员共同检查。 (2) 开标顺序： <u>随机</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1) 专家成员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6.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合同金额的 5%。</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_____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须携带以下资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到会须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

		<p>代表人证明书；（2）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或区块链电子保函；</p> <p>2、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范围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p> <p>3、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相关税费。</p> <p>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率高于 20%(注: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5、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招投标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无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予补偿。</p> <p>6、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公证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7、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中标价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的规定标准计算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项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

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

(2)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万元)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基本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资信部分： <u>50</u> 分

		100分)	监理大纲部分： <u>35</u> 分 投标报价：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次平均： 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算术平均值即为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超过5家（不含）时，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后取平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10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评分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诚信评价	7 （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须包括工程监理或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2）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须包括工程监理或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3）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须包括工程监理或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4）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须包括工程监理或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5）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须包括工程监理或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6）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括工程监理或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7）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颁发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标准符合性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7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加

				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p>投标人在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诚信评价登记为</p> <p>A级（优秀）的得3分；</p> <p>B级（良好）的得2分；</p> <p>C级（一般）的得1分；</p> <p>其他得0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诚信评价（按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排名）网上查询截图（投标截止前15天内的查询结果）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p> <p>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评分按联合体成员之一的最高等级计取。</p>
		监理机构 人员	总监 理工 程师 6.5	<p>一、总监理工程师（1人）：</p> <p>（1）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授权的职称评定委员会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同时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工程）资格证书得1.5分；</p> <p>（2）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5分；</p> <p>（3）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1.5分；</p> <p>每提供1个证书得1.5分，满分4.5分</p> <p>提供人员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及在投标单位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p>

				<p>并加盖公章。</p> <p>二、总监理工程师从业经验：2019年1月1日至今在信息化监理服务项目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每提供1个项目得1分，满分2分。</p> <p>（提供合同关键页或经甲方确认的人员任命材料或竣工验收报告，以上材料必须能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等关键信息，加盖公章，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p>4.5</p> <p>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人）：</p> <p>（1）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授权的职称评定委员会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同时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工程）资格证书得1.5分；</p> <p>（2）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5分；</p> <p>（3）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1.5分；</p> <p>每提供1个证书得1.5分，满分4.5分</p> <p>提供人员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及在投标单位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造价工程师	5	<p>造价工程师（2人）：</p> <p>（1）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工程）证书得2.5分；</p> <p>（2）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得2.5分。</p> <p>同一人员持有多个证书的按一种证书计算评分，同类证书不重复计分，满分5分。</p> <p>（提供人员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及在投标单位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监理机构人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市政公用类人员	10	<p>市政公用类人员（不少于4人）：</p> <p>（1）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p> <p>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行业主管部门或授权的职称评定委员会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道桥专业类工程师职称及以上证书得2.5分；</p> <p>（2）监理员（不少于3人）：</p> <p>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省级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岗位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5分（此项必须有至少3名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以满足基本要求，满足此条件得4.5分，不满足此项不得分。如每增加1名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得1.5分。此项满分7.5分。同一人员持有多个证书的按一种证书计算评分。）</p> <p>（提供人员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及在投标单位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信息 系统 类人 员	8	<p>信息系统类人员（不少于 2 人）：</p> <p>（1）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2 分；</p> <p>（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评测师得 2 分；</p> <p>（3）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 2 分；</p> <p>（4）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 2 分；</p> <p>信息系统类人员具有一项证书得 2 分，满分 8 分。同一人员持有多个证书的最多按两种证书计算评分，同类证书不重复计分。</p> <p>（提供人员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及在投标单位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类似业绩	6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备承接过建安费（投资金额）达 1000 万元以上规模的信息化类建设项目的监理服务案例。</p> <p>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1 分，同一项目签订多个合同按 1 个计算，满分 6 分</p> <p>（须提供其承接的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的中标网页截图，合同关键页，关键页需体现合同内容、签署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项目签订多个合同按 1 个计算。如合同无法体现建安费金额等评标办法要求的各项指标，还需提供对应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中标金额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必须来源于官方的中标公告网页，并在提交时注明截图的</p>	

				来源网址及日期，以证明信息的真实性和时效性。)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人员的合理化配置	3	<p>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团队进行评价打分：</p> <p>(1) 人员配置的数量优于项目需求、专业全面、岗位职责合理，得 3 分；</p> <p>(2) 人员配置的数量满足项目需求、专业较全面、岗位职责较合理，得 2 分；</p> <p>(3) 人员配置的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专业基本符合要求、岗位职责基本合理，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需求分析	5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难点的理解和分析、建设内容要求、对项目各系统的理解、措施评价打分。</p> <p>(1) 能够针对各项建设有专门的对应分析，方案合理，措施特点明确，完全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 5 分；</p> <p>(2) 思路较清晰、执行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 3 分；</p> <p>(3) 思路不清晰、不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五项控制	5	<p>根据项目监理服务方案中对应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管理、知识产权五项控制评分：</p> <p>(1) 五项控制内容细化完整、全面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五项控制内容较完整、较全面性、比较有针对性，得 3 分；</p>

				<p>(3) 五项控制内容不完整，不全面，没有针对性，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方案	5	<p>根据项目监理服务方案中对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沟通协调部分的内容评分：</p> <p>(1)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沟通协调的完整描述内容完整，全面性强，得 5 分；</p> <p>(2)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沟通协调的完整描述内容比较完整和全面，得 3 分；</p> <p>(3)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沟通协调的完整描述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一般，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6	<p>监理服务响应、服务承诺和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包括项目管理合理化建议和项目建设内容合理化建议。根据内容进行综合打分。</p> <p>(1) 保障措施有力，承诺明确详细完整，合理化建议内容可行得 6 分；</p> <p>(2) 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一般得 4 分；</p> <p>(3) 响应内容不完整，相关服务较差得 2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监理各阶段措施及方法	6	<p>根据监理各阶段（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测试阶段、试运行阶段、验收阶段）采用措施及方法科学综合打分。</p> <p>(1) 措施及方法合理可行，得 6 分；</p> <p>(2) 措施及方法基本可行，得 4 分；</p> <p>(3) 措施及方法一般，得 2 分</p>

				(4)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监理规划编制	5	<p>根据监理规划编制内容，综合打分。</p> <p>(1) 规划编制针对性强，符合项目特点且合理可行、管理内容齐全，得 5 分；</p> <p>(2) 规划编制针对性较强、管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得 3 分；</p> <p>(3) 规划编制存在不合理性、管理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特点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5	<p>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的 1 % 的（含 1%），扣 0.4 分；每低于基准价 1 % 的（含 1%），扣 0.2 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评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p> <p>其中：F 为投标报价满分值；</p> <p>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p>
		偏差率		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

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海口市城市智慧停车场及基础设施提升 项目（信息化部分）（监理）合同

委托人：海口市交通运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监理人：_____（乙方）

(8) 公交市民出行移动端 APP;

(9) 集团官方网站。

3. 智慧交通运营指挥中心建设

智慧交通运营指挥中心、多功能厅、指挥中心会议室、多媒体电子设备及指挥中心设备间。

4. 基础支撑建设

包括机柜托管、服务器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

5. 网络安全建设

包括网络安全及密码应用。

6. 配套系统建设工程（以上前端设备点位配套开挖、布线、恢复等工作。）

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主要对海口市城市智慧停车场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信息化部分）等所有建设内容提供监理服务，从工程监理、系统集成监理等方面确保该项目建设通过切实有效方式、方法、手段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深度、广度，最终实现工程监理的目标。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材料的采购、设备安装、系统集成、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对项目采购的软、硬件的数量、型号、版本、技术指标进行复核；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系统培训进行实施、验收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对质量、投资、进度、变更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知识产权进行管理，对多方关系进行协调等工作。当工程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审核工程项目的变更，审核施工方的申请付款事项，为甲方提供竣工结算服务。具体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进行评审、论证、确认。审核施工方申请的工程进度款，造价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出具审查意见并上报甲方；负责审核其他付款申请单。对总承包的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审核工程项目的所有竣工验收文件及工程结算的工程量、取费真实性、合理性，并签署审核意见，完成结算资料的审查后整理提供给甲方。

监理服务期限：_工程项目的监理服务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项目通过验收且质保期满时止。在监理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监理工期延长，不增加监理费用。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本合同标准条件；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不含税金额为小写¥_____元，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税金为小写金额¥_____元，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上述税率随着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而调整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项目通过验收且质保期满时止，暂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总工期_____日历天，如遇施工工期发生调整，则监理期限相应调整；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和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最终截止期限为工程质保期届满之日）。

七、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同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海南省海口市_____。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捌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肆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肆_____份。

十、其他

如由授权代理人签订本合同，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和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法人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1.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1.1 “工程”是指甲方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1.1.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乙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1.1.4 “监理单位”是指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1.1.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甲方同意，乙方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1.6 “施工方”是指除乙方以外，甲方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1.1.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甲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1.1.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甲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甲方或施工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1.1.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乙方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乙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1.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2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1.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2. 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

2.1 对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草图，要求签署齐全，并加盖公章，经乙方审查签署，交甲方批准后由乙方交施工方施工；

2.2 审核承包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方案、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措施，必要时向承包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增加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2.3 制定监理规划、监理计划及现场工程监理工作制度，填写监理日志及提交监理周报。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分析通报工程进度情况；

2.4 审查承包单位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明，并与设计文件进行核对，未满足要求的必须进行更换，必要时承包单位按质监部门指定的试验单位对质量进行再试验，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用于工程；

2.5 督促承包单位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设计图纸和承包合同的要求进行施工和安装。检查核实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重要环节及隐蔽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质量并报甲方签认，关键工序的施工必须进行旁站监理，控制工程质量；

2.6 负责审查合同变更及施工方提出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及结算，提出审查意见报甲方；

2.7 督促承包单位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2.8 协助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审核全部工程的竣工验收文件及工程结算的工程量、取费的真实性、合理性，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核意见，并负责整理提供给委托方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2.9 甲方定期对乙方监理的各项工程进行考核，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监理职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10 协助甲方在项目工程中应用风险管理，提出监理意见报甲方；

2.11 检查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计划实施情况，审核月度报表，并提出意见；

2.12 其他监理服务。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其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3.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3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3.4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3.5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施工方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施工方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7) 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施工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方停工整改、返工。施工方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3.6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施工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施工方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施工方调换有关人员。

3.7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甲方或施工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施工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3.8 监理工作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该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乙方员的更换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如甲方对乙方选派人员资格或表现有异议，可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更换乙方员直至符合甲方要求止，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3.9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3.10 乙方若需更换该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

3.11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监理费用，是其应按本合同收取的唯一费用。乙方及其乙方员不得接受除甲方外与合同相关第三方的任何有关费用。

4.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选定工程总施工方，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4.2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4.3 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4.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5 当甲方发现乙方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施工方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4.6 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乙方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4.7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4.8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4.9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4.10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施工方，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4.11 甲方应在不影响乙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4.12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5. 乙方责任

5.1 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监理期限延长六个月以内的，不增加监理服务费用。

5.2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

5.3 乙方对施工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 3.2 条规定引起的与有关的事宜，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乙方应在索赔事项发生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受理。

6. 甲方责任

6.1 甲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2 乙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乙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如是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自行向第三方要求赔偿。

6.3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7.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7.1 由于甲方或施工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在阻碍或延误发生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受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监理期限延长不增加监理服务费用。

7.2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7.3 乙方向甲方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施工方和甲方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工程项目保修期届满乙方收到监理报酬尾款后，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 监理范围主要包括：对海口市城市智慧停车场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信息化部分）建设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主要对项目采购的软、硬件的数量、型号、版本、技术指标进行复核；对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系统培训进行实施、验收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对质量、投资、进度、变更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知识产权进行管理，对多方关系进行协调等工作。对系统基建工程（道路破除，基础、配管配线、回填恢复等）工作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 本期项目建设内容内容如下：

（1）硬件设备系统建设（前端设备）及成品软件购置

前端设备：含智能公交车载设备、路侧智能化设备、公交专用道抓拍卡口、公交站台智能化改造、智慧停车设备（扩建）、公交场站智能化改造、智慧交通运营中心、云资源、网络安全建设等；
成品软件：线网优化仿真系统、公交场站综合安防管理系统、岗前安全监测软件系统、网约公交运营管理系统、公交站台管理系统。

（2）定制软件开发

含公交车运行实时反馈系统、路侧智能化系统、智慧公交物联管理系统、全域全要素图形化监管系统、公交市民出行移动端 APP、智能风控管控系统、公交支付系统分段计费改造、集团官方网站等。

（3）数据服务及其它系统相关配套

数据服务：智慧停车管理系统、车位级导航、线网优化仿真系统（基于互联网数据的单区域分析算法）、北斗时空信息服务系统、数据对接及其它服务费、系统基建工程等。

二. 监理工作内容

1. 基本内容

- （1）成立监理机构，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
- （2）起草监理规划，监理规划是监理工程师在监理过程中的重要依据；
- （3）根据甲方工作要求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确认各方项目责任人和联系人；
- （4）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变更进行控制，对工程的信息、合同履行进行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 （5）沟通、协调各方关系，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纠纷。
- （6）协助甲方洽商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 （7）全面管理工程建设合同，就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资格进行审查并报甲方批准。
- （8）协助甲方检查工程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 （9）开工前完成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10)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交叉施工工序安排的合理建议。

2. 施工前准备阶段

(1) 参与承建合同的签订过程，评审合同相关条款符合委托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承建方提供的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和合理性，为合同签订提出合理化建议；

(2) 参与委托方、承建方以及相关单位建立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机制，明确本阶段需要各方提交的文档要求，并向委托方提供所需信息；

3. 实施阶段监理内容

(1) 质量控制

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审核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组织计划、质量计划、进度计划）；

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3)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甲方提交检查报告。

4)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5) 复核和审查施工承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严格监控工程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及品牌等。组织三方联合货物进场/到货验收，对设备的数量、品牌、型号、技术指标、质量文件等进行复核；

6) 对设备的加电、安装、调试、运行过程进行检查；

7) 对设备及其信息系统的移交进行检查；

8) 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全程跟踪、直至解决；

9) 检查项目实施文档。

10) 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11)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联检，并形成书面的联检质量联检报告，组织召开质量联检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5) 审查竣工资料，协助甲方组织竣工预验收。

16) 参与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17) 根据施工实际情况, 乙方应对需要认质认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与要求、市场价格等开展调研、考察、询价、认定, 并出具审核意见。

(2) 进度控制

- 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 2) 审核、分析施工承包人的进度计划。
- 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 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 必要时, 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 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 并控制其执行, 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必要时采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 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 6) 对设备供货进度进行控制, 监督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差异, 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致力于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偏差最小化;

(3) 造价控制

- 1) 对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做好完善的记录、影像资料和必要的签证。
- 2) 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做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3) 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做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4) 利用专业投资控制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 并提供各种报表。对整个项目的成本控制, 不能超出招标清单封顶工程量即不可超过施工合同价。
- 5)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进行评审、论证、确认;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 涉及造价变更部分须由乙方具有造价审核资质的相关人员进行评审、论证、盖章、签字确认; 对于不合理的造价成本要进行严格审查并剔除。
- 6) 负责工程付款审核, 乙方造价工程师对施工方提出的工程进度款支付进行审核, 提出审查意见, 盖章, 签字后报送甲方。

7) 负责审核其他付款申请单; 对总承包的工程结算进行审核, 审核全部工程的竣工验收文件及工程结算的工程量、取费的真实性、合理性, 并签署审核意见, 并负责整理提供结算资料给委托方;

- 8) 负责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4) 安全文明生产监督管理

- 1) 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施工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 2) 督促施工承包人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 3)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检查。

- 4) 协助制定项目甲方方的应急措施。
- 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 6) 督促施工承包人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 7) 督促施工承包人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 8) 督促施工承包人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成品保护工作。

(5) 合同管理

- 1) 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 并处理合同纠纷;
- 2) 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6) 信息管理

- 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 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 3) 建立工地例会制度, 并做好会议记录;
- 4) 督促各施工承包人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4. 试运行阶段的监理

- (1) 协助甲方确认项目进入试运行节点;
- (2) 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 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
- (3) 进行试运行期系统检测或测试, 做出检测或测试报告;
- (4) 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 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 进行二次监测;
- (5) 进行试运行时间核算;
- (6) 协助业主确认试运行通过。

5. 验收阶段监理内容

- (1) 协助委托方组织初验;
- (2) 对试运行的情况进行跟踪;
- (3) 审查竣工文档的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
- (4) 组织项目干系方检查/测试, 并协助委托方对系统进行正式验收。
- (5) 负责协助委托方处理工程价款的支付;
- (6) 负责整理记录归档采购人与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 出具监理文件;

(7) 组织软硬件及数据服务等本项目相关的所有项目内容的移交工作，组织查验及销项工作，负责施工单位与甲方及甲方授权的运营单位移交项目的技术及组织工作。

(8) 系统验收完毕协助委托方办理工程产权及信息化系统知识产权等移交手续。

(9) 审核项目结算；

6. 质保期阶段监理

监理单位承诺依据委托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主要有：

(1) 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协助解决技术问题；

(2) 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

(3) 对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向委托方提交调查分析报告；

(4) 检查承建单位质保期履约情况，督促执行；

6. 监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政策要求，和《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落实“网络安全三同步一评估”，对海口市城市智慧停车场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信息化部分）（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工作，具体以委托监理合同为准。采用“四控三管一协调”的监理方式，对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变更的全面控制和监督，负责相关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上述整个项目全过程监督协调，从而使本工程“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配合完成竣工结算工作。

(1) 监理依据

1) 国家、海南省有关信息化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办法；

2) 信息化工程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监理规范；

3) 批准的该项目建设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

4) 工程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及工程实施方案；

5) 工程监理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监理合同及补充文件；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工程建设合同。

(2) 监理文档格式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使用的各类监理文档应符合信息系统监理的各项规定，如果委托方对监理文档格式有异议，监理方应当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更改。

(3) 其他监理服务

三.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 监理组人员的数量和专业配备应满足本项目工程监理的需要，并持证上岗。专业配备满足项目建设需求人员，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7个工作日内未予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监理组人员应按照工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乙方进场前须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签订合同后7日内提交乙方员进场计划安排表、监理实施细则和监理规划报甲方审批。人员进场计划安排表经甲方批复后，不得擅自更换。甲方可抽查乙方员到岗情况，总监理工程师缺岗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其他人员缺岗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0.5万元。

3. 乙方投标时的监理组人员未经招标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将按照相关约定处理。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更换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其他乙方员的变动须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且每更换一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如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擅自更换其它乙方员一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同时，乙方应及时委派与原乙方员资格相符的人员到场进行监理工作，否则乙方应按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情形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投标时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不尽其职或挂靠，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之日起 日内撤换人员。撤换人员后仍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监理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总监理工程师施工期间应在现场办公，如临时无法到场，应取得甲方的批准。总监理工程师需保证参加每次例会，如临时无法到场，应取得甲方的批准。

5.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项目监理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做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乙方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并经甲方的同意方能实施。其中，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提前7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办妥相应的变更手续。

6. 乙方的现场管理单位。由于乙方原因，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0.5万元违约金处理。乙方接到承包人提交的方案、支付报告等资料后，须在5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后报送甲方。

7. 建设期间，出现一般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0.5万元；出现严重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监理服务合同。

8. 项目的监理服务费用已经包括一切节假日和夜班的加班费。除本合同监理服务费用外，甲方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9. 乙方员专业及人数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与招标文件一致）	到位率（不得低于）	人数（不得少于）	驻场时间
----	----	---------------	-----------	----------	------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与招标文件一致）	到位率（不得低于）	人数（不得少于）	驻场时间
1	总监理工程师		85%	1	全过程
2	总监代表		100%	1	
3	信息化专业监理工程师		100%	2	全过程
4	造价管理（兼合同管理）		100%	2	全过程
5	监理工程师		100%	1	
6	资料员、监理员（可兼任）		100%	3	全过程

以上监理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且需与监理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承诺人员数量保持一致，同时需满足现场工作需要，如因能力及精力无法满足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及增加人员。乙方员履职时间每少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0.5 万元。

10. 更换乙方员的其他情形：

除通用条件规定的情形外，乙方员有以下情形的，受托人应及时更换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员：（1）长期不到位；（2）责任心不强，不能实际履行职责的；（3）现场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4）本项目专职乙方员须兼任其他工程乙方员的；（5）建设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6）不能常驻现场的，不参加监理例会的。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乙方员。乙方更换现场乙方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且应得到甲方（承接主体）的认可。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工作人员时，应提前 7 天向甲方（承接主体）书面报告，经甲方（承接主体）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8. 乙方考核

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将人员配备齐全，每缺失一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根据甲方要求的限期配齐。

2. 乙方对所监理的所有工程责任到人，每项工程都要列出工程责任人名单表，责任未落实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3. 在同一工程中多次发现类似质量的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 乙方员无故不请假不上班、旷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 工程监理负责人，应严格执行材料验收制度，对执行不严的，一经查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2,000 元。

6. 乙方员要自觉维护企业形象，加强廉洁自律。不得对施工承包人卡、拿、要、压，如有违反，一经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力并对甲方负责。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其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2. 签合同前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须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银行转账）：乙方将金额为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或甲方指定的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具银行保函于合同签订前交予甲方，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出具保函后，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8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实施意见》（琼建管〔2022〕5 号）要求，如中标企业行业评价为最高等级的，履约担保为合同价的 5%。）工程保修期届满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保函（履约保证金返还时不计息）。甲方不承担乙方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或收益。如因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导致合同不能签订或无效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未及时续交履约保函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额 1%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可暂停支付监理费，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前一个月办理保函延期或新开保函。未完工项目，保额为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5%（如中标企业行业评价为最高等级的，保额按合同额的 5%。），按每次延长保函期限 12 个月；已完工，未办理竣工验收项目的，保额按合同额 3%（如中标企业行业评价为最高等级的，保额按合同额的 2%。），每次延长保函期限 12 个月。

4. 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由乙方在当月监理费支付前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或者由履约担保机构代为支付相关违约金额。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6.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7.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8. 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和个人泄露

9.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施工方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施工方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7) 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施工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方停工整改、返工。施工方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10.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施工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施工方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施工方调换有关人员。

11.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甲方或施工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施工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12. 监理工作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该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乙方员的更换需经甲方

书面同意。如甲方对乙方选派人员资格或表现有异议，可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更换乙方人员直至符合甲方要求止，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1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14. 乙方若需更换该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

15.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监理费用，是其应按本合同收取的唯一费用。乙方及其乙方员不得接受除甲方外与合同相关第三方的任何有关费用。

16. 为加强对施工监理过程管理，根据项目情况，签订合同时附附件一《监理工作考核细则》、附件二《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附件三《主要技术人员》等做为合同附件，以便于项目的现场管理。

五.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选定工程总施工方，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2.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甲方有权依据乙方服务协议对监理服务机构和乙方服务业务进行检查、质询和监督的权利。甲方对项目建设中安全、质量、进度、造价方面的重大问题有最终决定权。

3. 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 当甲方发现乙方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施工方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6. 甲方是本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者，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对本工程项目负责。

7.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项目资料：

(1) 系统方案、设计图纸及相关的标准文档、说明；

(2) 立项相关资料；

(3) 甲方与项目承建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4) 其它甲方同意提供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资料。

8.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9.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0.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施工方，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甲方应在不影响乙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12. 在监理期间，甲方不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

13. 签署验收报告及相关文件必须由甲方负责人或甲方常驻代表签字。隐蔽工程隐蔽时甲方常驻代表需到场，签署验收意见。

六. 乙方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2.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 4.5 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3. 乙方对施工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 3.2 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乙方应在索赔事项发生后 15 日内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受理。

七.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乙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甲方要求补偿损失。

3.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八.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按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完成后立即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书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并按本合同书所订明的期限内完成服务。

2. 由于甲方或施工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在阻碍或延误发生后 15 日内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受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3.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4.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

5.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相应条款中具体说明。

6. 乙方向甲方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施工方和甲方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乙方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8.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9. 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甲方又未对乙方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 7.6 条及 7.7 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11.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1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 监理报酬

甲方支付乙方的监理报酬总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此报酬为含税价，包含乙方所有工作的费用。该费用总额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结算方式为：固定合同。如无违约金扣款，就按监理服务费用总金额结算。

进度款三：甲方审核确认施工方提交的工程计量报审表与支付申请累计金额达到施工合同价的70%，乙方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工程计量报审表和付款审批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款至60%(即人民币：_____元)。

终验款：项目全部完工且设备整体联调，本项目所有软硬件稳定试运行大于等于三个月，竣工资料、工程签证、工程变更、竣工图、质检资料及竣工验收通过，工程结算审核后，甲方审核确认施工方提交的工程计量报审表与支付申请累计金额达到施工合同价的90%，乙方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工程计量报审表和付款审批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款至90%(即人民币：_____元)。

结算款：项目完成财务决算，甲方付款至100%(即人民币：_____元)。

2. 双方同意以人民币作为本项目结算的币种。

3.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范围的额外服务，应得到乙方同意，并由双方协商因服务内容变更所引起的费用变更，此费用在该服务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4.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长(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工期)，不增加监理费用。

十三. 违约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造成项目或者监理工作的停滞、延误或失败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服务费用总金额的10%。但因财政拨款或内部审批导致逾期时除外。

2、乙方提供监理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付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足额赔偿甲方。经甲方催告，乙方拒不整改自身违约行为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要求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3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足额赔偿甲方。

5、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剩余合同款项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3日内补足。

十四. 其他

本合同分三部分，共____页，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签订补

充合同文件（协议），作为本合同书的一部分。

附件一

《监理工作考核细则》确认书

甲方、乙方双方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认真分析研究了《监理工作考核细则》后，均一致认为本细则合理、可行，同意在本项目中实施。

在正式签署本确认书后，本确认书为约束甲方、乙双方的有效文件。

在正式签署本确认书后，当日生效。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

乙方（牵头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

乙方（联合体成员）：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监理工作考核细则

为督促监理单位认真落实监理职责，提高监理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确保监理工作质量，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监理委托合同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监理工作考核细则，甲方可每月或定期依据本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

序号	项目	权重	指 标	考评标准
一、	乙方员配置及到岗情况	20分	1、乙方员配置按投标文件承诺并满足工作要求。	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仍不能到位的每次扣10分
			2、总监、专监到岗并正常履行职责	缺岗一次扣2分，因总监工作质量原因影响工作每次扣2分
			3、其他乙方员到岗情况	缺岗每人每次扣0.5分
二、	工程质量 监理情况	25分	1、原材料进场检查	漏检1项扣5分
			2、旁站监理	缺岗一次扣5分
			3、工序检验	对未验收工序继续施工未加制止的每处扣5分
			4、质量缺陷的整改	督促质量缺陷整改不到位每处扣5分
三、	投资控制 监理情况	15分	1、施工方案的优化及经济性	未对施工方案进行优化和经济分析，每次扣2分
			2、工程支付报表审核	不得超审进度款，与甲方审查误差超过5%，每次扣1分
四、	工程进度 监理情况	20分	1、总进度、月进度计划的科学、合理性	进度审批和分解明显不能满足进度目标或无法落实的每次扣5分
			2、进度滞后的处理	进度明显滞后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措施或所采取措施不得力每次扣8分
五、	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 监理情况	10分	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日常、月度检查组织情况	按安全监理方案中规定的检查次数少组织1次扣2分，月度检查未组织扣3分
			2、现场安全隐患及整改	未及时督促整改每次扣1分
			3、文明施工监督管理	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1次扣1分（含承包人行行为）
六、	监理内业 情况	10分	1、监理日记、工地例会纪要、监理月报的上报情况	按规定时间分别每延迟一天扣1分
			2、工程变更、施工方案	按规定时间每延迟一天扣1分，经监理确认的方案不合理或不可行每项扣2分
			3、甲方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	按规定时间每延迟一天扣1分

			4、监理抽检资料经相关部门审核	发现明显错误，每处扣 0.5 分
--	--	--	-----------------	------------------

附注：1、监理工作考核评分采用 100 分制，综合评分小于 70 分为不合格，大于或等于 70 分为合格。

2、甲方或其委托的代建管理单位每月将本项目监理单位考核评分向监理单位反馈，并允许乙方合理申辩。累计三次综合考核评分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八万元的违约金；累计五次综合考核评分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5 万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附件二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甲方）：_____

监理人（乙方）：_____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海口市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施工、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监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监理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施工、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四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一、目的

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环保管理，消除施工中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不安全行为及安全设施、装置不完善等安全隐患，树立企业形象，确保项目安全生产状况健康有序进行。

二、编制依据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市政道路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海口市交通运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处罚标准

一、现场安全管理

2.1.1. 进入工地必须戴安全帽，系下颚带；严禁穿拖鞋、高跟鞋，违者违约金额 50-100 元/次。

2.1.2 高处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带、挂保险钩、穿防滑鞋，违者违约金额 100 元/次。作业平台未按要求设置防护围栏、架板未满铺及绑扎固定、未挂安全网、存在大于 20cm 孔洞的违约金额 500-1000 元/项、次。

2.1.3 特种作业（电工、电焊工、架子工、起重工、场内驾驶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违者违约金额 200 元/人次。

2.1.4 违章在现场吸烟罚款 50 元；在易燃易爆场所吸烟、动火作业违约金额 200-1000 元。

2.1.5 酒后上岗处罚 200-500 元/次，并清理出项目工地不得使用；违章将儿童、未成年人带到现场违约金额 500-1000 元/次。

2.1.6 脚手架、现浇支架搭设、拆除作业未按安全技术交底或不规范，违约金额 200—500 元/次。对检查中提到的问题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违约金额 500-1000 元/次。

2.1.7 严禁立体交叉作业，特殊情况下从事立体交叉作业无安全措施，违约金额 300 元。

2.1.8 工程车辆超速行驶，违章操作驾驶违约金额 50—100 元/次。

2.1.9 安全人员对现场存在的违章违纪行为进行制止、纠正时，违章人员或现场负责人胡搅蛮缠，缺乏正确认识的违约金额 200-500 元/人次；对重大安全隐患现场要求整改未得到有效落实的违约金额 500-1000 元/起。

2.1.13 安全人员在现场发现违章违纪行为及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管理过程中，遭到无理谩骂或带有侮辱性语言攻击，每句违约金额 100 元；如发生肢体冲突，每动手一次违约金额 1000-2000 元。

2.1.14 无理殴打现场安全人员造成受伤，每次违约金额 2000-5000 元，并支付所产生的医药费、误工费等相应费用。

二、施工用电安全管理

2.2.1 固定场所未严格执行“三项五线制”及“三级配电二级保护”规范要求，违约金额 500-1000 元。

2.2.2 现场用电未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违约金额 200-500 元/项；电箱检查记录未按规定填写，违约金额 50-100 元/次。

2.2.3 配电箱内接线要求必须规范，对走线未从进出线孔或随意乱拉乱扯现象及进线孔无保护；配电箱及用电设备未设保护零、接地或不符合规定，违约金额 200 元/箱、机。

2.2.4 配电箱设置及使用不符合要求和无防雨设施违约金额 200-500 元/箱。

2.2.5 用电设备、电缆线无安全防护措施，电源线接线桩、电线有裸露现象，违约金额 200 元/机、处。

2.2.6 施工现场要求必须使用电缆线（橡套线），严禁使用硬皮线、花线等电线，否则违约金额 200-300 元/次。

2.2.7 施工现场各类电箱（分电箱、开关箱）必须采用移动支架或固定设置；支架设置距地面高度不能低于 0.8 米，固定设置不能低于 1.5 米，违者违约金额 200 元/次。

2.2.8 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未按规定戴绝缘手套、绝缘鞋；1 类手持电动工具无保护接零，设备工作完毕时未拉闸断电，每发现一处违约金额 200 元。

三、预留洞口及临边防护安全管理

2.3.1 临边、临水、洞口、陡壁等危险作业区域无防护或防护不符合规定，每发现一处违约金额 200 元。

2.3.2 未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或造成损坏，每发现一处违约金额 200 元。

2.3.3 有人员违章进入挖掘机作业半径，每发现一处违约金额 200 元。

2.3.4 违章在基坑内或在基坑上抛掷物料，违约金额 200 元。

2.3.5 施工人员违章翻越栏杆、跨越警戒带等违约金额 200 元。

四、特种（工种）设备作业安全管理

2.4.1 特种作业（电工、电焊工、架子工、起重工、厂内驾驶、锅炉工等）人员无证上岗和违章作业，每发现一人违约金额 200 元，对作业班组负责人违约金额 500 元。

2.4.2 特种作业操作证未及时审证、过期、假证等情况，每发现一人违约金额 200 元。

2.4.3 特种设备未取得检验合格证及过期，每发现一次违约金额 2000 元。

2.4.4 操作司机在作业时严禁做与工作无关事宜（打电话、戴耳机听音乐、与人交谈等），违章每次违约金额 100-200 元。

2.4.5 轨道式起重机无有效限位或保险装置，停机时不使用夹轨钳，每发现一处违约金额 200 元。

2.4.6 使用起重设备运送人员，每发现一处罚款 1000 元；起重臂下站人，每发现一处违约金额人民币 500 元。

2.4.7 吊装作业支腿未垫方木、吊大型构件空中停留操作人员离开，每发现一次违约金额 500 元。

2.4.8 吊装作业前未对设备、钢丝绳、卡环吊具等关键部位进行检查及违章行为，违约金额 500 元；导致发生安全险性事故违约金额 1000-2000 元；对发生轻伤人身事故及一般设备、设施损坏的违约金额 2000-5000 元；对发生重伤事故的违约金额 10000-50000 元。

2.4.9 吊装作业存在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约金额 1000 元；导致发生安全险性事故违约金额 2000 元；对发生轻伤人身事故及一般设备、设施损坏的违约金额 2000-5000 元；对发生重伤事故的将违约金额 10000-50000 元，并对设备及操作人员清理出场。

五、资料管理

2.5.1 对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未按期整改、回复，违约金额 200 元；经警告再次延误的违约金额 500-1000 元。

2.5.3 未按管理要求对班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无记录违约金额 500 元/次。

2.5.4 未按管理要求对班组人员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无记录违约金额 1000 元/次。

2.5.5 进场人员未按要求递交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备案违约金额 100 元/人；经再次通知未进行违约金额 200 元/人，并强制要求对其清除出场。

2.5.6 其他有关安全管理要求上报的资料，经通知未按时上报的违约金额 200-500 元。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 技术要求

1.1、项目概况

海口市城市智慧停车场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信息化部分）监理服务

1.2、监理内容

监理范围为海口市城市智慧停车场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信息化部分）的建设内容

1.3、监理技术要求

1.3.1 监理服务周期

监理服务期限：24 个月（不含缺陷责任期，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1.3.2 监理范围

重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设备/材料的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应用技术培训、试运行、测试、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从硬件监理、软件监理、系统集成监理等三个方面梳理该项目的工程监理应如何通过切实有效方式、方法、手段达到建设方所要求的深度、广度，最终实现工程监理的目标。实现对质量、进度、经费、变更的控制及合同管理和文档管理。当工程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1.3.3 监理目标控制方案

以工程建设合同、监理委托合同、国家（GB/T19668.1-19668.7《信息技术服务监理》）及有关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项目建设单位需求为依据，通过专业的控制手段，协助建设单位全面地进行技术咨询和技术监督，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指导、评价，并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和合同措施，确保建设行为合法、合理、科学、经济，使建设进度、投资、质量达到建设合同规定的目标。

1.3.3.1 监理质量目标控制

监理质量目标控制是监理技术的核心所在，也是监理单位综合实力的最好反映，所以做好监理质量目标控制方案，确保本项目建设质量能达到建设单位要求的质量目标。

确保本项目建设质量达到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功能、技术参数等目标。确保工程建设中的设备和各个节点满足相关国家（GB/T19668.1-19668.7《信息技术服务监理》）、地方或行业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按照承建合同要求进行基于总体方案的细化设计、开发、安装、调试和运行；系统集成和

软件开发过程涉及用户需求调研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系统实现、系统测试和系统运行等比较复杂、制约因素多的工作内容，应该成为质量控制的重点；深化设计方案的确定、开发平台选定，也要进行充分论证。要求监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做好对工程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评估，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设中软硬件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工程培训等提出工程监理的质量控制原则、方法、措施、工作流程和目标。

1.3.3.2 监理进度目标控制

确保本项目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依据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采用动态的控制方法，对进度进行主动控制，确保项目按规定的工期完工。通过对本项目概要设计的分析、研究，提出针对本项目建设的、有代表性的信息工程监理进度控制的主要原则、方法、内容、措施、工作流程和目标。

1.3.3.3 监理投资目标控制

协助用户控制本项目建设总投资在项目预算及审计范围内，减少项目建设中的额外开支。以项目建设方和承建单位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确保项目费用控制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项目建设中，合理减少项目变更，保护建设单位的经济利益。

1.3.4 工程监理重点难点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建设的特点，从实际出发分析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制定相应的监理工作规划、对策和策略，以便日后有针对性的开展建设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1.3.4.1 项目组织及总体技术方案的质量控制

1.3.4.1.1 协助审查项目建设方的投标书、合同及实施方案；

1.3.4.1.2 在技术上、经济上、性能上和风险上进行分析和评估，为招标人提供建议；

1.3.4.1.3 协助审查项目建设方提交的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计划等相关文档；

1.3.4.1.4 协助审查项目建设方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1.3.4.1.5 参与制定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节点及关键路径。

1.3.4.2 项目质量控制

1.3.4.2.1 组织措施：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质量监督制度，落实质量控制责任。

1.3.4.2.2 系统集成质量控制

审核系统总集成方案；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及网络环境的综合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参与制定系统验收大纲；

对设备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对系统进行总体验收。

1.3.4.2.3 人员培训的质量控制

协助审查并确认培训计划，审定培训大纲；

监督审查建设方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招标人的意见反馈；

监督审查考核工作，评估培训效果；

协助审核并确认培训总结报告。

1.3.4.2.4 文档、资料的质量控制

监督审查建设方提供的设备型号、数量、到货时间以及设备的技术资料、系统集成和软件安装在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文件的标准性和规范化，在各项目验收时，应监督项目建设方提交符合规定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对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在监理项目验收时，应提交符合规定的监理项目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1.3.4.3 进度协调控制

1.3.4.3.1 组织措施：建立进度控制协调制度，落实进度控制责任。

1.3.4.3.2 编制项目控制进度计划：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和网络图。按各子系统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包括系统建设开工、设备的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软件的编制、试运行等各方面内容，做到既要保证各子系统、各阶段目标的顺利实现，又要保证项目间、阶段间的衔接、统一和协调。

1.3.4.3.3 审查各子系统建设方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分析系统建设进度计划是否能满足合同工期及系统建设总进度计划的要求，特别要对照上阶段计划工程量完成情况进行审查，对为完成系统建设进度计划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恰当、设备能否满足要求、管理上有无缺陷进行审查。要根据建设方所能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性能复核、计算设备能力和人员安排是否满足要求等，分析判断计划是否能落实，审查建设方提出的设备供应计划能否落实。如发现供应计划未落实，应及时报告招标人，要求建设方采取应急措施满足系统建设的需求。

1.3.4.3.4 系统建设进度的现场检查：随时或定期、全面地对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加强系统建设准备工作的检查，在工程项目或部分工序实施前，对情况进行检查，要加强检查设备、人员安排、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确保准备工作符合要求，不影响后续工程的进行。

1.3.4.3.5 进度计划的分析与调整：要保证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经常对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即出现进度偏差时，首先分析原因，分析偏差

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程度，并及时通知建设方采取措施，向建设方提出要求和修改计划的指令。

1.3.4.4 投资控制

1.3.4.4.1 组织措施：建立健全项目管理组织，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质量项目管理制度，落实投资控制的责任。

1.3.4.4.2 审查设计图纸和文件，审查建设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各项技术措施，深入了解设计意图，在保证系统建设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优化设计。

1.3.4.4.3 严格督促建设方按合同实施，严格控制合同外项目的增加，协助招标人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制定设计变更增加工作量的报批制度；及时了解系统建设情况，协调好各方矛盾，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对发生的事件严格按合同及法律条款进行处理，认真进行索赔调解。

1.3.4.5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是加快系统建设进度、降低系统建设造价、保证系统建设质量的有效途径之一。通过合同管理，可以督促建设方在各个阶段按照合同要求保证设备、人员的配备及投入，保证各阶段目标按合同实施，减少索赔事件，控制系统建设结算等。具体要求如下：

1.3.4.5.1 以合同为依据，本着“实事求是、公正”的原则，合情合理地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种争议。

1.3.4.5.2 分析、跟踪和检查合同执行情况，确保项目建设方按时履约。

1.3.4.5.3 对合同的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1.3.4.5.4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1.3.4.5.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项目建设方的支付申请。

1.3.4.5.6 建立合同目录、编码和档案。

1.3.4.5.7 合同管理坚持标准化、程序化，如设计变更、延期、索赔、计量支付等应规定出固定格式和报表。合同价款的增减要有依据，合同外项目增加要严格审批制度。重大合同管理问题的处理，如大的变更、索赔、复杂的技术问题等，组成专门小组进行研究。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合同条款及时向招标人报告，尽早处理，以免造成损失。

1.3.4.6 信息、工程文档管理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为了实现对进度、质量、投资的有效控制，处理有关合同管理中的各种问题，监理方需要收集各种有用的信息。信息的来源主要包括招标人文件、设计图纸和文件、建设方的文件、建设现场的现场记录（或项目管理日志）、会议记录、验收情况及备忘录等等。其中项目管理日志是进行信息管理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项目管理日志主要包括当天的工作项目和工作内容、投入的人力和设备运行情况、计划的完成情况及进度情况、停工和返工及窝工情况。信息管理

主要措施要求如下：

1.3.4.6.1 制定详细的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传递和利用制度，力求信息管理的标准化和制度化。由专人负责系统建设信息的收集、分类、整理储存及传递工作。信息传递以文字为主，统一编号，利用计算机进行管理，力求信息管理的高效、迅速、及时和准确，为系统建设提供及时有用的信息和决策依据。

1.3.4.6.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工程监理日记和工程大事记。

1.3.4.6.3 做好双方合同、技术建设方案、测试文档、验收报告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1.3.4.6.4 建立必要的会议、例会制度，整理好会议纪要，并监督会议有关事项的执行情况。

1.3.4.6.5 立足于建设现场，加强动态信息管理，对现场的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和分析，做到以文字为基础，以数据说明问题。根据收集到的信息与合同进行比较，督促建设方的人员和设备到位，促使承包商按合同完成各项目标，从而实现对进度、质量、投资的控制。

1.3.4.6.6 建立完整的各项报表制度，规范各种适合本项目的报表。定期将各种报表、信息分类汇总，及时向招标人及有关各方报送。

1.3.4.6.7 监理项目验收时，应提交符合规定的有关工程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1.3.4.7 日常监理

1.3.4.7.1 掌握监理范围内涉及的各种技术及相关标准；

1.3.4.7.2 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按工程需要派驻相应的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监理，至少保证2名专职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在现场，随时为招标人提供服务，总监理工程师必需专职于本项目；

1.3.4.7.3 制定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方案并协助招标人组建相关机构，并提供相关培训；

1.3.4.7.4 熟悉了解项目的业务需求，协助招标人对项目的目标、范围和功能进行界定，参与并协助项目的设计方案交底审核工作；

1.3.4.7.5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会议制度，并予以贯彻落实；

1.3.4.7.6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文档管理制度，制订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制作、管理规范，并予以贯彻落实；

1.3.4.7.7 与采购方一起制定评审机制，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随时关注隐患苗头，如发现将会导致工程失败的情况出现时，应及时启动评审机制，组织专家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评审，对评审不合格的，应向采购方提出终止合同意见。此外，还应组织定期评审（阶段性评审、里程碑评审、验收评审），对评审结果为优的，提出奖励意见，评审不合格的，则向采购方提出处理意见；

1.3.5 工程各阶段的监理规划、实施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从设计施工到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制定一整套工程监理的工作流程，并叙述各

阶段主要监理工作内容。

本项目监理工作主要分为设备/材料采购、施工阶段、验收阶段、质保期阶段等。

1.3.5.1 设备/材料采购监理

建设项目由承包单位承担设备/材料采购任务，工程监理单位在设备/材料采购阶段监理工作主要有：

审核承包单位的设备采购计划和设备采购清单；

订货进货验证；

组织到货验收；

鉴定、设备移交等；

1.3.5.2 施工阶段监理

1.3.5.2.1 开工前的监理

(1) 审核施工设计方案：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实施方案的审核，内容包括设计交底，了解需求、质量要求，依据设计招标文件，审核总体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以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实施的障碍；

(2) 审核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3)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单位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和监督；

(4) 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5) 审核实施人员：确认施工方提交的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

(6) 审核《软件项目开发计划》。

1.3.5.2.2 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

(1) 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

(2) 了解承包商设备订单的订购和运输情况；

(3) 了解施工条件准备情况；

(4) 了解承建单位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5) 编制各个子项目监理细则；

(6) 签发开工令。

1.3.5.2.3 施工阶段的监理

(1) 审核软件开发各个阶段文件；

(2) 协助招标人组织软件开发阶段评审；

- (3) 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供货计划的审核；
- (4) 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进场、开箱和检验；
- (5) 促使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6) 对施工各个阶段的安装工艺进行检查；
- (7) 审核项目各个阶段进度计划；
- (8)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进度执行情况；
- (9) 审查项目变更，提出监理意见；
- (10)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 (11) 按周（月、旬）定期报告项目情况；
- (12) 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和专项会议。

1.3.5.2.4 试运行阶段的监理

- (1) 协助建设方确认项目进入试运行；
- (2) 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
- (3) 进行试运行期系统检测或测试，做出检测或测试报告；
- (4) 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监测；
- (5) 进行试运行时间核算；
- (6) 协助业主确认试运行通过。

1.3.5.3 验收阶段监理

1.3.5.3.1 验收阶段

- (1) 对承建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 (2)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作好用户培训工作，检查用户文档；
- (3) 组织系统初步验收；
- (4)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文档；
- (5)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 (6) 竣工资料收集整理齐全并装订，签署验收报告；
- (7) 审核项目结算；
- (8)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 (9) 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 (10) 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编制监理业务手册，提交招标人；

(11) 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1.3.5.3.2 项目移交阶段

- (1) 系统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和竣工资料的全部移交；
- (2) 设备、软件、材料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 (3) 施工文档的移交；
- (4) 竣工文档的移交；
- (5) 项目的整体移交。

1.3.5.4 质保期阶段监理

监理单位承诺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主要有：

- 1.3.5.4.1 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协助解决技术问题；
- 1.3.5.4.2 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
- 1.3.5.4.3 对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 1.3.5.4.4 检查承建单位质保期履约情况，督促执行；
- 1.3.5.4.5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监理工作内容（但不局限于上述内容），分别制定详细的监理工作流程，使监理工作流程化、制度化。

1.3.6 监理工作要求

1.3.6.1 监理工作制度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特色，本项目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在施工现场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具备所从事监理业务的专业技术和类似系统经验，并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监理工作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和职称的人员来担任。本次监理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且必须在建设期间全程常驻至少 4 名监理工程师在甲方现场。监理公司应建立项目监理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全程监理工作，本项目必须配备不少于 4 名的现场专业工程师。监理人员的确定和变更，须事先经业主方同意。监理人员必须奉公守法，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1.3.6.2 监理项目组织要求

工程监理组织形式应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工程项目承包模式、业主委托的任务以及监理单位自身情况而确定，结构形式的选择应考虑有利于项目合同管理、有利于目标控制、有利于决策指挥、有利于信息沟通。

要求投标人在报价方案中要明确工程监理的各项运作，包括监理人员的相关资料、职能分配、

监理组织的构成及工作流程、各项监理工作的相关负责人等。

1.3.6.3 监理信息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有关本项目信息管理流程，规范各方文档并负责整理记录归档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等各种文档，并定期以监理月（周/季）报形式提交业主。

包括下列监理工作：

1.3.6.3.1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1.3.6.3.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1.3.6.3.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等各项会议纪要；

1.3.6.3.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各方技术文档；

1.3.6.3.5 做好项目周报；

1.3.6.3.6 做好监理建议书、监理通知书存档；

1.3.6.3.7 阶段性项目总结。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信息分类表、信息流程图、信息管理表格、信息管理工作流程与措施，同时要求采用先进的项目信息管理软件对项目信息进行综合管理。

1.3.6.4 监理合同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会与承建单位签订各种合同，投标人应该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合同从草案到签署的管理工作流程与措施，规范合同管理，并在具体项目合同执行时进行下列监理工作：

1.3.6.4.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1.3.6.4.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1.3.6.4.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1.3.6.4.4 对合同终止进行审核确认；

1.3.6.4.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要求对项目合同进行合理的管理，以完善整个项目建设的过程。

1.4、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 GB/T19668.1-19668.7《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1.4.1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1.4.2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1.4.3 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1.4.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1.4.5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1.4.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1.4.7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起担负的建设任务

1.4.8 不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1.5、监理依据

1.5.1 国家 GB/T19668.1-19668.7《信息技术服务监理》、海南省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

1.5.2 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承包工程合同

1.5.3 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1.5.4 本工程标书、招标过程文件、各中标商的投标书

1.5.5 国家有关合同、招投标、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

1.5.6 部颁、地方政府的信息工程、信息工程监理的管理办法和规定

1.5.7 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1.5.8 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技术监督、工程验收规范

1.5.9 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

1.5.10 其他与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1.5.11 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

1.6、安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制定一整套工程监理安全保密制度，确定工程保密责任人，同时要求投标人：

1.6.1 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要求监理履行保密责任，并与建设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1.6.2 监理单位各级组织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1.6.3 按照公司内部保密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1.7、监理验收要求

1.7.1 审核监理方应提交的各类监理文档和最终监理总结报告，综合评估监理方在系统开发进度、质量把关、重难点问题解决、项目投资等方面的监理情况。只有文档齐全，系统开发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才予验收。

1.7.2 本监理工作的最终验收由委托方组织。

(2) 商务要求

2.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24 个月（不含缺陷责任期，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3 实施地点

海口市。

2.4 支付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其它相关要求

2.5.1 工作要求

监理单位须提供详尽的监理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部署、项目管理目标、施工准备、进度控制、质量管理、验收方法等内容。

2.5.2 项目组人员要求（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监理单位应建立项目监理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全程监理工作，本项目必须配备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名，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在整个项目建设期间，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有三分之一工作日以上的时间到甲方现场，且必须在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全程常驻至少 4 名监理工程师在甲方现场。总监理工程师的变更，须事先经业主方同意。所有人员必须属于投标人在册员工（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为认定依据或出具承诺函），并提供相应人员相关简历信息（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或学历证、资质证书（如有）和工作经验承诺函），相关证明须加盖监理单位公章。如中标后提供的项目团队与投标提供的团队名单材料不符，将追究法律责任。

2.5.3 安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要求监理单位制定一整套监理安全保密制度，确定保密责任人，同时要求监理单位：

1、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要求监理履行保密责任，并与建设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2、监理单位各级组织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3、按照公司内部保密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2.5.4 其他要求

由于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比较复杂，建设周期长，需要投标单位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资源。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率高于 20%（注：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投标人则需要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并经过评审委员

会综合评审认可，同时要求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预算金额的 20%作为质量保证金，如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监理报酬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监理大纲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承揽本项目监理服务工作，监理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

(5) 投标保证金；

(6) 监理报酬清单；

(7) 资格审查资料；

(8) 监理大纲；

(9) 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 元)。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1.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岗位证书证号		
1.2	总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		
2	监理服务期限	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____日历天	
5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各方就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由（成员单位名称）单位负责提交，对联合体各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如果本联合体中标，（成员单位名称）负责（监理内容分工），（成员单位名称）负责项目（监理内容分工），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中标后各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7、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享有和承担完成本项目各项工作的权利和义务，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8、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应承担其他各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9、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各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招标人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招标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关责任，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连带责任。

10、联合体形成后，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另一方可追究其违约行为。

11、在实施过程中，本联合体协议未尽事宜，由联合体各方协商解决。

12、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或者该项目未能中标，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3、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若采用区块链电子保函支付，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区块链电子保函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参考格式如下：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可采用其他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六、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 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姓名	项目部职务	资格/岗位证书证号	身份证号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四)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八、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与评分有关的资料